

新乡市体育局

关于举办“奔跑吧·少年”

2024 年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比赛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跆拳道协会、体育俱乐部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孩子们跑起来”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跆拳道项目的普及和发展，围绕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加快建设体育强国，深化体教融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奔跑吧·少年”活动体系，持续促进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让更多的孩子们跑起来、动起来、跳起来，助力解决“小胖墩”“小眼镜”等体质问题，选拔优秀运动员代表我市参加上级体育赛事，根据《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关于印发 2023 年河南省“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体青〔2023〕9 号）新乡市体育局新乡市教育局共青团新乡市委《关于印发 2023 年新乡市“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体文〔2023〕3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奔跑吧·少年”2024 年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积极准备，届时参赛。

附件：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2024 年 2 月 19 日



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3 月 23 日-24 日。

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体育馆

二、参赛单位

各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跆拳道协会、体育俱乐部及有关单位。

三、参赛资格

(一) 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自愿签署参赛及安全承诺书。

(二) 运动员赛前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适合参加该项目竞赛,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否则不予参赛。

四、比赛年龄

1. 幼儿组(男、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儿童组(男、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少儿组(男、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少年组(男、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青少年组(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青年乙组(男、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 青年甲组(男、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品势

- 1、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赛规则》;
- 2、个人品势: 分男、女子组别;

3、团体品势：分男、女子组别，比赛队伍由 3 人组成，以各年龄组别为准；

4、混双品势：由男、女子组合，以各年龄组别为准；

5、每年龄组别每支参赛队伍限报 3 人（组）参赛；

6、混双品势、团体品势项目以各年龄组别为准；

7、2v2 品势：分男、女子组别，比赛队伍由 2 人组成，以各年龄组别为准；

8、竞赛内容：按照组别和年龄规定

组别	项目	竞赛内容
幼儿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一章、决赛二章
儿童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一章、决赛二章
少儿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二章、决赛三章
少年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二章、决赛三章
青少年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四章、决赛五章
青年乙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六章、决赛七章
青年甲组	个品、2v2、混双、团品	太极七章、决赛八章

注：比赛组别按照年龄分组

（二）竞技

1、个人竞技：分男、女子组别

（1）幼儿组（男、女）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40kg、40kg+

女子-16kg、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40kg、40kg+

(2) 儿童组 (男、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39kg、
42kg、45kg、45kg+

女子-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39kg、
42kg、45kg、45kg+

(3) 少儿组 (男、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
48kg、52kg、52kg+

女子-21kg、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
48kg、52kg、52kg+

(4) 少年组 (男、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28kg、31kg、34kg、37kg、40kg、43kg、47kg、51kg、55kg、
59kg、63kg、63kg+

女子-26kg、29kg、32kg、35kg、38kg、41kg、45kg、50kg、54kg、
58kg、62kg、62kg+

(5) 青少年组 (男、女)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36kg、39kg、42kg、46kg、50kg、55kg、60kg、65kg、69k、
69k+

女子-33kg、36kg、39kg、42kg、46kg、50kg、55kg、60kg、65kg、
65kg+

(6) 青年乙组 (男、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39k、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7kg、72kg、
72kg+

女子-37kg、40kg、43kg、47kg、51kg、55kg、59kg、63kg、67kg、
67kg+

(7) 青年甲组 (男、女)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男子-39kg、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7kg、72kg、
72kg+

女子-37kg、40kg、43kg、47kg、51kg、55kg、59kg、63kg、67kg、
67kg+

2、团体竞技：分男、女子组别

(1) 少年组、青少年组团体

男子 31kg、39kg、47kg、55kg、55kg+

女子 29kg、36kg、42kg、50kg、50kg+

(2) 青年乙组、青年甲组团体

男子 42kg、50kg、58kg、67kg、67kg+

女子 40kg、47kg、55kg、63kg、63kg+

(三) 跆拳道舞

每队限报一组，允许一名教练员参加；

1. 竞赛办法

(1) 每套动作时间不得低于 1 分 30 秒，不得超过 3 分钟超时扣 0.3 分；

(2) 表演音乐文件在报名时交给组委会工作人员，音乐文件为 mp3 格式，文件名必须标明参赛单位名称方便使用，并自带备份文件随时备用；

(3) 完成全部动作后，参赛选手在指定区域等待裁判组亮出总分后方可退场；

(4) 在动作编排中应当包含 80%以上的跆拳道技术动作不得出现世跆联(WT) 以外的跆拳道运动风格及形式，不得使用任何武术器械，特别情况下可使用情景道具与装饰品，但必须在比赛前征得组委会裁判委

员会同意;

(5) 跆拳道舞比赛允许在提前申报并提交图样的前提下对道服进行特别设计以增强表演效果,同时提倡与支持以健康完美为前提对参赛选手进行适当的形象舞台化设计,如: 化妆、发型设计,具体实施由参赛单位自行完成。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 抽签和称重在报到时进行;青少年各组别称重穿内衣、内裤,上下浮动 500 克。

(三) 竞赛规则

1、品势比赛: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赛规则》,采用单败淘汰制,1vs1 对决,编排系统自动抽签,比赛内容在领队会议进行抽签;

2、个人竞技: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比赛进行三局二胜制,每局 6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3、本次比赛竞赛级别不足 1 人时将根据级别体重合并临近级别比赛,但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该级别竞赛体重要求;

4、比赛分差为 10 分,犯规败为 5 个扣分。

(四) 团体竞技比赛:

1、比赛人数为 5 人一组,赛前如一方任意 1 名队员缺席参赛,则给对方加 10 分,参赛人数低于 3 人,则取消参赛资格,运动员按体重顺序编号,赛前按照顺序安排出场;

2、比赛进行 10 分钟,每级别进行 2 分钟;

3、比赛分差为 40 分,犯规败扣分为 20 分,全场比赛总比分高的队获胜。平局时,进行加时赛,双方各派 1 名运动员进行 1VS1 加时赛,

先得 2 分者为获胜方。

(五) 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道服, 竞技比赛采用电子护具, 参加竞技比赛运动员自备护腿、护臂、护手、护裆、护齿, 组委会提供电子护具、电子护头、电子脚套;

(六) 申诉

1、申诉范围

对本场比赛裁判员判罚有异议时根据仲裁条例, 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申诉程序

由参加当场比赛的领队或教练员于当场比赛结束后 10 分钟之内, 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 《申诉表》, 并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 元人民币。经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 如胜诉, 所缴纳的申诉费将退还一半; 如败诉, 则不退还申诉费。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单项比赛

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进行表彰, 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 前 8 名颁发证书。

(二) 集体项目

各集体项目取前 3 名颁发奖牌+证书。

(三) 积分录取

- 1、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奖杯;
- 2、竞技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获奖证书;
- 3、品势团体总分前 3 名颁发获奖证书;
- 4、设男、女子品势最佳技术奖各 1 名, 颁发证书;
- 5、设男、女子竞技最佳技术奖各 1 名, 颁发证书;

- 6、设《优秀裁判员》，由裁判组评选，授予证书；
- 7、设《优秀教练员》，由组委会评选，授予证书；
- 8、本次比赛个人赛前八名凭本次比赛成绩，优先入选新乡市跆拳道集训队，望各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积极备战，以取得优异成绩。

八、报名、报到

1、报名：

为更好服务各参赛代表队及比赛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于3月17日前将参赛运动员的名单交至组委会邮箱，同时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每人1张1寸免冠照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请在照片背面写清楚，代表队、姓名、性别、组别），方便参赛证制作，报名截止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组委会联系人：刘龙申 电话：15560166588

电子邮箱：228910511QQ.com

2、报名确定后不得更换级别。

3、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报到时，上交健康证明（心电图、脑电图），保险单。领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证、秩序册，并核对比赛名单。

4、称重时间及地址：

称重时间：2024年3月22日，地址另行通知。

5、领队教练联席会时间及地址：

联席会时间：开赛前一天下午，地址另行通知。

6、所有参赛队需交比赛保证金1000元。凡有教练员、运动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员判罚，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中断，即判为罢赛，临场裁判有权判对方获胜，情节严重将扣除

1000 元赛事保证金。无不良行为的参赛队，将在比赛结束后全额返还 1000 元保证金。

7、严禁在比赛场地内外吃盒饭，乱丢垃圾，损坏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一经发现将扣除 1000 元赛事保证金。

8、各参赛运动队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九、其他事项

1、品势比赛须穿品势道服，竞技比赛须穿竞技道服；

2、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禁止穿短裤等，否则不允许进场指导，没有佩戴教练员证或教练员证与本人不相符不得进场指挥；

3、比赛期间，家长不得进入比赛场内，不得以任何违反跆拳道精神及竞赛规则的方式干扰比赛，如有违反将取消该选手本次比赛成绩，情况严重者取消单位成绩和参赛资格；

4、比赛期间，运动员凭“参赛证”、教练员凭“教练证”、裁判员凭“裁判证”、工作人员凭“工作证”进入比赛场地，无证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如运动员“参赛证”遗失请于比赛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补发后方可参赛；

5、参加竞技比赛运动员必须按规定佩戴护齿、护手，不佩戴者不允许参赛。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裁判员由新乡市体育局统一选调。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自愿参赛及安全承诺书

本队自愿报名参加新乡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一、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六、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运动队教练签名:

2024 年 月 日